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參與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110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結合學生事務理念與研究，精進學生事務工作成果評量效能，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鼓勵本校學生進行學生事務相關研究，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促進校園事務參與，以精進本校學務工作，落實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理念，及以「證據為本」之實務工作模式，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二、獎勵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惟具有本校教職員工身分之學生(含博碩一般生及在職生)不符本計畫之獎勵對象。

三、實施方式：

(一)計畫申請：申請獎勵計畫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提交申請表（含授權書，如附件）及研究計畫，並將相關文件送交至本處。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 1 案為原則。申請獎勵計畫之研究，須為未發表之研究稿件。已公開發表之研究文章，不符本計畫之獎勵範圍。

(二)研究主題：須與本校學生事務工作議題相關，面向可包含學生生活協助、新生定向輔導、導師制度、課外活動學習、學生權利、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全人素養發展、健康校園、學生輔導、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校園安全、學生次文化研究、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友善校園、學校與社區關係等。

(三)計畫指導與業師諮詢：欲申請之學生必須經由計畫指導師長及本處業務諮詢師長簽名推薦，始得提交。

(四)計畫審查：申請獎勵之學生研究計畫經本處聘請之專家學者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須於本處相關會議進行口頭分享。

四、計畫執行期間：研究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底止，如

遇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

五、研究成果：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設計與實施、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採 APA 格式)。總字數以不超過 15,000 字為原則。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經指導師長及本處業務諮詢師長同意後繳交成果報告。

六、獎勵方式：

(一) 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核獎勵：通過審核者每案獎勵新臺幣 2,000 元整，並頒發入選證明 1 紙。

(二) 第二階段研究成果評比獎勵：分別選出特優 1 案，頒發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優選 2 案，頒發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8,000 元整；佳作數案，頒發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七、經費來源：由本處當年度分配之教學訓輔經費支應。

八、獲本計畫獎勵之研究(含審核獎勵及評比獎勵)，日後如需改寫投稿，須於文末加註【本研究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參與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獎勵計畫補助】。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於公告時另行補充規定。

十、本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參與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獎勵計畫申請表

研究者 姓名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題目			
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定向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全人素養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次文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社區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摘要 (300-500字)			
關鍵字 (5個內)			
研究者 簽名		學生事務處業務 諮詢師長簽名	
		計畫指導 師長簽名	

- 註：1. 本獎勵計畫以研究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主題內容為主。
2. 研究者需依研究主題請本校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承辦人擔任「學生事務處業務諮詢師長」，並於申請表內簽名。
3. 研究者除上開申請表外，需另提交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設計與實施，及參考文獻。字數不得超過3,000字。

授 權 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參與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作品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參與學務事務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之承辦單位為執行本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名稱：_____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 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播送 公開展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本獎勵計畫已致贈獲獎者獎勵金，不另給權利金）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